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衛生紙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04,200,000港元。

待售股份相當於賣方全資擁有之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李運強先生及李黃惠娟太太分別佔其25%及75%權益。

於本公布日期，李運強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3%，因此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李黃惠娟太太為李運強先生之配偶。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運強先生及李黃惠娟太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最低限額0.1%但少於5%，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04,2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買方： Able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1) 李運強先生
(2) 李黃惠娟太太

交易性質：

待售股份包括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總額，李運強先生及李黃惠娟太太分別佔其25%及75%權益。

賣方亦同意根據股東貸款轉讓契據，在出售待售股份之同時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

先決條件：

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概述如下)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不變；
- (b) 就轉讓待售股份取得所有第三方或監管機構之同意、批准及備案(如有需要)；
- (c) 目標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限制轉讓待售股份；
- (d) 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資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賣方於買賣協議所載之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代價及付款：

代價由買賣協議各訂約方經磋商後釐定。鑑於目標集團現時尚在籌建階段，並未開始產生收入，因此代價404,200,000港元反映了(i)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0港元(即100股股份乘以每股面值1美元)之面值及(ii)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金額(按等額基準計算)404,199,220港元。

代價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或之前以電匯轉賬方式以現金(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轉入賣方之銀行賬戶。

完成：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買賣協議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衛生紙業務之最終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持有萬潤興業之100%已發行股本總額，而萬潤興業則持有重慶理文之100%股權。重慶理文在中國從事衛生紙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目標集團在中國重慶市設有兩條生產線，總年產能約30,000公噸。

目標公司亦持有Finest Creation之100%已發行股本總額，而Finest Creation則持有理文品牌之100%已發行股本總額。目標集團之品牌名稱及知識產權之法律權利將由理文品牌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計算，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11,071,394港元。由於目標集團尚未投入營運生產，因此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收入或盈利。試產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開始調試運行。

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型造紙業務，專門從事生產牛咭紙及瓦楞芯紙。

完成買賣事項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目標公司將可為本集團締造擴充紙品種類及進軍衛生紙市場之機遇。董事相信，分散紙類產品業務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此舉繼而將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本集團身為造紙商，正好利用現有之經濟規模效益降低製造衛生紙產品之成本，而本集團將可在衛生紙產品營銷方面享有更大競爭優勢。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與股東貸款轉讓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股東貸款轉讓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同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儘管如此，為避免於待議決事項中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亦各自自願就批准買賣協議及股東貸款轉讓契據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待售股份相當於賣方全資擁有之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李運強先生及李黃惠娟太太分別佔其25%及75%權益。

於本公布日期，李運強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3%，因此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李黃惠娟太太為李運強先生之配偶。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運強先生及李黃惠娟太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最低限額0.1%但少於5%，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本公布內使用之界定詞彙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理文」	指	重慶理文衛生用紙製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萬潤興業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貸款轉讓契據」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股東貸款轉讓契據，據此，賣方將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nest Creation」	指	Finest Creation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理文品牌」	指	理文品牌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Finest Creation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潤興業」	指	萬潤興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Able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1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總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尚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額404,199,220港元(於完成日期)連同應計利息(如有)，將由賣方根據股東貸款轉讓契據轉讓予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光凱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由李運強先生及李黃惠娟太太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萬潤興業、重慶理文、Finest Creation及理文品牌
「賣方」	指	李運強先生及李黃惠娟太太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鹿島久仁彥先生及李經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計有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